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润股份
股票代码:603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通讯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以及认购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恒润股份7%股票以及济宁城投拟参与认购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74,651,054股A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润股份的股份达到法定份额引起。

五、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恒润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不存在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济宁城投、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市国资委、济宁国资委	指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恒润股份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985
银牛微电子	指	恒润股份投资的银牛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济宁城投协议受让恒润股份7%股票以及济宁城投拟参与认购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74,651,054股A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指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表决权放弃终止协议》	指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承立新之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终止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济宁城投关于认购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与恒润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不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宁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春光
注册资本	584,732,175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666743644W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至2057年9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整治;建设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济宁市国资委持股90.47%,山东省财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53%
通讯地址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90.47%的股权,山东省财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9.53%股权,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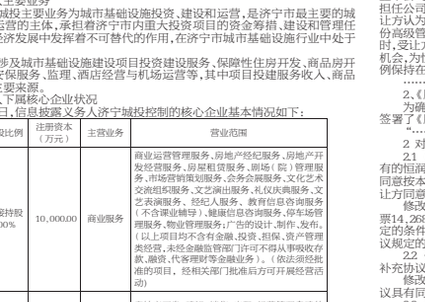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宁城投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是济宁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主体,承担着济宁市内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任务,在济宁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济宁市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服务、保障性住房开发、商品房开发、工程施工、商品销售、安保服务、监理、酒店经营与机场运营等,其中项目投建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房屋销售是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核心企业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宁城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营业范围
1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10,000.00	商业服务	商业运营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剧场（院）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组织服务,文艺演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文艺表演服务、经纪人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课业辅导）,健康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以上项目均不含有金融、投资、担保、资产管理类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宁市城投置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1%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出租、经营管理自建的商住楼宇及配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济宁城投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100%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居装饰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零售;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医疗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限制级产品及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均不含有金融、投资、担保、资产管理类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济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1,000.00	保安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保安器材、消防器材、卫星定位系统、通讯器材（以上均不含卫星收发设备及涉经济许可经营的商品）;服装销售;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须持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10,000.00	旅游开发	旅游开发、旅游产业项目投资;文化景区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文化艺术创作;旅游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商业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场馆投资、管理与运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婴幼儿乳粉）;工艺美术品零售;报刊、杂志零售;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核心企业的认定标准综合考虑相关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总资产等指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济宁城投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6,804,336.09	5,192,593.18	4,547,992.81
净资产	2,276,665.25	2,094,080.36	1,927,425.98
总负债	4,527,670.84	3,098,512.82	2,620,566.8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760,433.78	386,467.87	385,408.72
利润总额	32,666.35	18,772.21	13,329.58
净利润	25,543.40	16,549.06	12,061.2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济宁城投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济宁城投所涉及的尚未完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起诉案由	受理机构	当事人及关系	诉讼请求	所处阶段
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济宁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6亿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已开庭审理,双方目前正在调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系因双方在建设施工业务中产生的纠纷,不会对济宁城投未来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济宁城投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宁城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刘春光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李明涛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公海波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张 强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雷振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刘 超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7	王 磊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8	陈 磊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9	邢 善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10	江广亮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11	韩 枫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2	黄 飞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3	刘 磊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4	马文波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宁城投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宁城投不存在在境内外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宁城投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济宁市财信金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99%	50,000.00	小额贷款	在山东省开展各项小额贷款;股权投资（总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30%）;委托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宁城投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30,000.00	小额贷款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2.7584%	268,595.1441	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宁城投未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作为独立法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健全、内部制度基本完善,熟悉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监管政策及业务规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具备资本市场运作的知识及能力,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有效地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通过本次交易,济宁城投将成为恒润股份的控股股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投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济宁城投作为控股股东将在业务发展、资金等方面利用优势地位和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受让承立新持有的恒润股份14,268,800股股票（占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7%）。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恒润股份2020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决议,恒润股份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651,05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认购恒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74,651,054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恒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账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进一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恒润股份的股票至恒润股份总股本的29%至30%之间（不含30%）。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加或者处置恒润股份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果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润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济宁城投拟受让承立新所持恒润股份1,426,88万股股票（占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7%）;同时,济宁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60,770,902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宁城投持有恒润股份75,039,702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28.36%;承立新持有恒润股份59,113,600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22.3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宁城投成为恒润股份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成为恒润股份实际控制人。

2021年6月,恒润股份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股转增股份0.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恒润股份总股本变更为264,992,000股,济宁城投受让承立新持有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8,549,440股。2021年7月,恒润股份与济宁城投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调减为74,651,054股。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宁城投持有恒润股份93,200,494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27.44%;承立新持有恒润股份76,847,680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22.6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宁城投成为恒润股份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成为恒润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协议转让

承立新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268,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的7%,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转让给济宁城投。股份转让完成后,济宁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14,268,8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承立新持有上市公司59,113,6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

2021年6月,恒润股份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股转增股份0.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恒润股份总股本变更为264,992,000股,济宁城投受让承立新持有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8,549,44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济宁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18,549,44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承立新持有上市公司76,847,68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济宁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恒润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74,651,054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持有上市公司93,200,494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44%;承立新持有上市公司76,847,680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63%。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济宁城投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改组后的董事会多数席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成为恒润股份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成为恒润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签署的主要协议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月26日,承立新（转让方）与济宁城投（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章 标的股份

第三条 股份转让

3.1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恒润股份股票12,230,400股（占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5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3.2 本次股份转让后、转让方持有恒润股份股票61,152,000股（占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30%）,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恒润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恒润股份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3 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四条 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第五条 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权、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2021年6月,恒润股份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股转增股份0.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恒润股份总股本变更为264,992,000股,济宁城投受让承立新持有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8,549,440股。2021年7月,恒润股份与济宁城投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调减为74,651,054股。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宁城投持有恒润股份93,200,494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27.44%;承立新持有恒润股份76,847,680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22.6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宁城投成为恒润股份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成为恒润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协议转让

承立新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268,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的7%,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转让给济宁城投。股份转让完成后,济宁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14,268,8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承立新持有上市公司59,113,6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

2021年6月,恒润股份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股转增股份0.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恒润股份总股本变更为264,992,000股,济宁城投受让承立新持有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8,549,44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济宁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18,549,44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承立新持有上市公司76,847,68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济宁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恒润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74,651,054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持有上市公司93,200,494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44%;承立新持有上市公司76,847,680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63%。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济宁城投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改组后的董事会多数席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成为恒润股份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成为恒润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签署的主要协议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月26日,承立新（转让方）与济宁城投（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章 标的股份

第三条 股份转让

3.1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恒润股份股票12,230,400股（占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5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3.2 本次股份转让后、转让方持有恒润股份股票61,152,000股（占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30%）,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恒润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恒润股份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3 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四条 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第五条 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权、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2021年6月,恒润股份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股转增股份0.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恒润股份总股本变更为264,992,000股,济宁城投受让承立新持有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8,549,440股。2021年7月,恒润股份与济宁城投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调减为74,651,054股。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宁城投持有恒润股份93,200,494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27.44%;承立新持有恒润股份76,847,680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22.6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宁城投成为恒润股份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成为恒润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协议转让

承立新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268,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的7%,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转让给济宁城投。股份转让完成后,济宁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14,268,8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承立新持有上市公司59,113,6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

2021年6月,恒润股份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股转增股份0.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恒润股份总股本变更为264,992,000股,济宁城投受让承立新持有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8,549,440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济宁城投持有的上市公司18,549,44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承立新持有上市公司76,847,68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济宁城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恒润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74,651,054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将持有上市公司93,200,494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44%;承立新持有上市公司76,847,680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济宁城投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改组后的董事会多数席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济宁城投成为恒润股份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成为恒润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签署的主要协议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月26日,承立新（转让方）与济宁城投（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章 标的股份

第三条 股份转让

3.1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恒润股份股票12,230,400股（占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5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3.2 本次股份转让后、转让方持有恒润股份股票61,152,000股（占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30%）,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恒润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恒润股份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3 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四条 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第五条 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权、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2021年6月,恒润股份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股转增股份0.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恒润股份总股本变更为264,992,000股,济宁城投受让承立新持有的股份数量变更为18,549,440股。2021年7月,恒润股份与济宁城投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调减为74,651,054股。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宁城投持有恒润股份93,200,494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27.44%;承立新持有恒润股份76,847,680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恒润股份股份总数的22.6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宁城投成为恒润股份控股股东,济宁市国资委成为恒润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协议转让

承立新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268,800